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4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集团”）向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申请 2025 年度“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券资金，申请总金额为 2.16 亿元，使用期限 10 年。专项债是经国资委同意，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用于重点支持“两重”“两新”项目投资。

资金由兵器工业集团拨付至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集团”），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将在收到特能集团拨付的专项债券资金后，将资金及时转入相关项目单位，由项目单位承担归还本金、利息的义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具体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和名称	债券资金需求 (亿元)
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	1.06
2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罗辛铀矿爆破采矿一体化服务项目	1.10
	合计	2.16

注：上述项目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特能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杨世泽、代五四、李宏伟、方晓、孙飞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特能集团基本情况

- 1、企业姓名：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5230218A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杨世泽
- 5、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8 日
- 6、注册资本：102,213 万元人民币
- 7、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勤路东段 11 号
- 8、经营范围：火工品、热电池、航空抛放弹的研究、生产、销售；民爆物品、爆破工程、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锂电池、电池材料、成组电池及工程应用、汽车安全系统的项目投资和管理（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产）；精细化工（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警用防爆器材、快速充电机、塑料制品、火工制造装备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无损检测；计量理化及性能检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房屋、土地、机械设备的经营租赁；企业综合管理服务；有线电视、宽带、通信的代理及维护；水电设备设施、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的代理安装服务；设备设施检测、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I 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要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4 年末特能集团总资产 2,588,096.5 万

元，总负债 1,349,000.5 万元，净资产 1,239,096 万元，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6,276.4 万元，全年实现综合收益总额 147,618.6 万元。

11、特能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

1、企业姓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10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程福波

5、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6、注册资本：3,830,000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8、经营范围：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火箭弹、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植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本金最高不超过 2.16 亿元，贷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90bp(1bp=0.01%)确定，不高于中国

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0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无其他费用。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特能集团以实际批复的专项债券项目、债券资金与公司（包括所属单位）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委托人：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使用金额：资金本金 2.16 亿元。

2、资金用途：专项用于批复的项目建设，用于“两重两新”项目。

3、使用期限：10 年。

4、利率、利息及还本付息兑付费用：贷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90bp(1bp=0.01%)确定，起息日以收到专项债券资金为准，每年付息一次，无其他费用。

5、本金偿还：项目单位应在债券使用期限内使用资金，使用期限截止之日前应一次性全额归还本金。

6、支出要求：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文件要求的时限内实现 100%支出。

7、兵器工业集团和特能集团有权对各项目单位使用本协议项下“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券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包括项目单位是否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资金，是否按时归还本息，是否及时支出以及资金使用效益。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有利于调整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专项债券资金注入后，有利于扩充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提升现金流，能够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实现以专项资金赋能公司并购重组，推进公司“一带一路”战略发展，从而达到提升公司经营质效和经营能力的目的。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25 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特能集团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将新增关联交易 27,216 万元（本金及借款期间利息总额）。

七、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